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时间及纪律要求

1.考生务必于8月21日上午6:20、下午12:20持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和《笔试准考证》进入彬州市紫薇小学考点参加面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面试。

2.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者，纳入全省教育和人社部门报考者诚信档案库。有组织作弊、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3.考生要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密切关注并严格遵守居住地和咸阳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交通出行规定。否则，影响到面试工作责任自否。

4.考生因自身身体等原因可能影响面试，需家属陪同的，要提前报告彬州市特岗办。

二、进入候考室

1.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进入候考室。

2.进入候考室后主动向管理员提交健康承诺书，并自觉将手机（关机并取消铃声设置）等通讯工具按照指定位置集中存放。

3.抽签确定面试顺序。上午6:50、下午12:50开始抽签，未按时到达面试地点参加抽签的考生，按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对待。顺序签按学段科目分块抽取，考生及时在顺序签写上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报考岗位等信息，不得向外泄露本人的面试顺序号。顺序签将作为考生进入备课室、面试室的唯一身份标识，请妥善保管。

4.候考期间要保持安静，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高声喧哗，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不得吸烟、乱扔果皮纸屑。

三、进入备课室

1.考生持抽签顺序号依次进入备课室。

2.进入备课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电子设备、背包等。所有个人物品均在备课室门口集中存放，面试结束后，取回个人物品。

3.进入备课室后，考生应独立完成备课，备课使用教材、备课用纸由考务办提供。备课时间60分钟。

4.备课期间不得离开备课室。

四、面试

1.由引导员将考生引至面试室（试讲室）门外，主考官允许进入时，考生方可进入考场。

2.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自觉配合考官进行面试。面试中必须使用普通话，且只报告顺序签号，不得介绍个人姓名、籍贯、就读院校、经历等基本情况。

3.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20分钟，试讲结束后，要声明“试讲完毕”。中小学各岗位面试时间20分钟，18分钟计时员提示一次（标准用语：面试时间剩余2分钟），20分钟做最终提示（标准用语：面试时间到）；学前教育岗位面试时间为20分钟，分两次进行提示：试讲14分钟第一次提示（标准用语:试讲时间剩余1分钟），19分钟第二次提示（标准用语：技能演示时间剩余1分钟），20分钟做最终提示（标准用语：面试时间到）。面试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试讲，并将备课稿交监督员后，退出面试考场在指定地点等候成绩。

4.面试室为应聘学前教育岗位的考生提供音乐播放器。

五、离开考点

1.面试结束，考生在考场外指定地点等候公布成绩，待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后，再次进入面试室签字确认面试成绩，将抽签顺序号交记分员后，退出考场。

2.考生退出考场，持身份证领取存放物品后，迅速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